

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力推动“两个连平”建设，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并参照《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规划谋划、立项审批、勘察设计、图审到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安排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支持范围：

（一）纳入国家、省、市中长期规划的项目或已获得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二）纳入县级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重点、亮点项目。

（三）为争资立项需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

（四）符合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对县域经济发展有重大促进或重大影响，需提前开展项目调查等前期工作的项目（含争资立项和招商引资项目）。

（五）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节能、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文物调查、社会稳定风险等编制及评估费。

(二) 勘察、测量费。

(三) 初步设计及评审费。

(四) 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费。

(五) 造价咨询费。

(六) 招标代理费。

(七) 经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审定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资金来源:

(一) 上级补助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 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三) 根据有关规定, 在上级专项资金中计提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四) 县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标准及管理

(一)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标准。常见工程前期服务费取费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附件中有明确取费系数的前期服务收费, 按取费系数确定之后价格为最高控制价, 各建设单位可在此基础上下浮。附件中未列入的其他前期服务收费参照同类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按更高标准计算的, 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分管该项目的县领导审批, 再报县长同意后, 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审议

通过后才可用该标准进行计算。

(二) 各部门必须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缓拨或停拨资金，并全额收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2.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
3. 项目建设前期费用使用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4.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下达后长期未使用的；
5.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八条 资金使用。

(一) 资金批复下达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单位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度提出资金用款计划，按相关财务制度办理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使用，不予结转。

(二) 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核算、账务完整清晰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确保资金绩效化、安全化使用。

第九条 绩效评价。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县财政部门在项目业主单位绩效

自评的基础上，抽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前期工作经费的行为，按程序移交县纪委监委依法处理。同时，县财政部门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资金，无法追回的，从项目实施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年初预算经费予以扣回。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对中央、省、市有单独规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取费费率主表
 2. 工程造价预算咨询计费表
 3. 工程造价审核计费表
 4. 基础检测费用表
 5. 基坑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6. 不提供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市政工程补偿费用
 7. 物业管理费用
 8.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

附件1

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取费费率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最高限价)	备注
1	设计费	建筑工程	通用建筑：①≤2000万元内，按建安费2%；②≤1亿元内，按建安费1.8%；③>1亿元，按建安费1.5%。 。特殊功能建筑按建安费≤2.8%	最低取费1万元
		市政工程	①≤3000万元，按建安费1.8%；②>3000万元，按建安费1.6%；③桥梁单跨≥30m非简支梁，按建安费2.4%	最低取费6000元
2	设计审图费		预算设计费6.5%	
3	钻探(勘测设计)费		建筑:80元/m, 市政: 120元/m, 水下: 350元/m, 山地: 120元/m, 桥梁陆上: 280元/m	建筑、市政工程量少时系数为1.2
4	勘测设计审图费		按5.2元/m	
5	监理费		①≤3000万元，按建安费1.5%；②≤1亿元，按建安费1.3%；③>1亿元，按建安费1.2%	最低取费1万元
6	预算编制费		按附件2计费标准执行	
7	工程造价审核费		按附件3计费标准执行	
8	招标代理费		①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1万元/宗；②施工招标（立项投资≤600万元）：1万元/宗；③施工招标（立项投资>600万元）：按国家标准计算后按2.4折系数，且≥1万元/宗	不含广告费、评审专家费
9	项目建议书		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费50%计算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通用建筑、市政工程，按估算金额：①≤1000万元：2.5万元/宗；②1000-5000万元：3.5万元/宗；③5000万元-2亿元：5万元/宗；④2-10亿元：8万元/宗	①不含专家费、劳务费；②特殊或特大项目按提供的方案计取费用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按概算金额：①≤5000万元：0.8%；②≤1亿元：0.7%；③>1亿元：0.6%。上限200万元	含代建管理费
12	白蚁防治费		按建筑面积：①≤10000m ² ，3元/m ² ，②>10000m ² ，2.5元/m ² ；③树木：8.5元/棵·年	
13	红火蚁防治费		按绿地面积：0.28元/m ² ·年	
1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①1-6层：50元/m ² ；②7-9层：64元/m ² ；③10-19层：76元/m ² ；④20层以上：88元/m ² ；⑤工业厂房：32元/m ² ；⑥临时建筑：20元/m ² ⑦停车库：40元/m ² 。	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按50%计取
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按估算金额：①≤5000万元：1.5万元/宗；②≤1亿元：3万元/宗；③≤3亿元：5万元/宗	特殊功能专业及特大项目另计
16	水土保持评价费		按方案计算	按方案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按方案计算	
18	防洪评估费		按方案计算	
19	通航安全评估费		按方案计算	
20	桩基检测费		按附件4计费标准执行	
21	氡元素检测费		土壤氡检测：200元/点	
22	防雷检测费		按粤价函【2004】409号附件1《广东省防雷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执行	
23	消防检测费		按建筑面积：2元/m ² 。	
24	物探费		1元/m ² ；	
25	工程测量费		①地形测量费：0.17元/m ² ；②建筑面积测量费：0.26元/m ² ；③雨污水管道测量费：1560元/km。	
26	沉降观察费		按附件5计费标准执行	
27	不提供临时场地、水电补偿费		按附件6计费标准执行	
28	物业管理费		按附件7计费标准执行	医疗卫生特殊行业消毒剂另计
2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		按附件8计费标准执行	

附件2

工程造价预算咨询计费表

序号	类 型		计算基数	费 率					备 注
				500万以下 (含500万)	501-1000万 (含1000万)	1001-5000万 (含5000万)	5001万-1亿 (含1亿)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编制		按审核造价	1.3‰	1.1‰	0.6‰	0.4‰	0.25‰	差额定率累计分档 累进计费,30万元为 最高封顶价
2	工程预 算编制	清单编制	按审核造价	3.28‰	3.04‰	2.72‰	2.32‰	2.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结 算编制	按实际工程 量结算项目	按审核造价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text{核减额} + \text{核增额} $	500万以下(含500万)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1000万以 上	
		预算包干 项目	合同内全面审核(对合同情况 进行全面审核)+变更部分审	1、合同价内按每宗3000元收取基本费用；2、变更部分按实际工程 量结算项目计算取费					
4	钢筋及预埋件审核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注：以上除概算编制以外以每宗审核造价的5‰为最高取费封顶价。

附件3

工程造价审核计费表

序号	费率						备注
	计量累进额(万元)	M≤500	500<M≤1000	1000<M≤5000	5000<M≤10000	M>10000	
1	费率((概算)	1.3‰	1.1‰	0.6‰	0.4‰	0.25‰	基数: 审核结果的金额, 差额累进计算
2	费率(预算)	3‰	2.8‰	2.5‰	2‰	1.8‰	基数: 审核结果的金额, 差额累进计算, 30万元最高封顶价
3	费率(结算)	2.5‰	2.2‰	1.6‰	1.3‰	1‰	结算最高封顶价5%(含效益金额)
4	效益费率(结算)	2.50%	2%		1%		基数: 计算额= 终审计费金额-送审计费金额
5	预算包干项目	3000元/项+变更按实结算取费					
6	零星项目(万元)	①1500元/宗, M≤30万元; ②2000元/宗, 30万元<M≤50万元; ③3000元/宗, 50万元<M<100万元					100万元内项目计费项目
7	钢筋及预埋件	12元/吨					审核方需钢筋抽料时才能计取

附件4

基础检测费用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价格	备注
1	实体检测		1.8元/m ²	
2	桩及地基静载试验	载荷试验(浅、深层平板)	5500元/点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1000t内按70元/t, 超1000t部分按60元/t	
		岩基、深井静载试验	6000元/点	
3	桩基动力检测	高应变检测		
		预应力管桩	5500元/根	
		砼灌注桩	6000元/根	
		低应变检测	300元/根	
4	超声波透射法检测	2管	400元/根	不含管材价
		3管	600元/根	
		4管	800元/根	
		5管	1000元/根	
5	钻孔抽芯法检测		200m内按300元/m, 超出部分按250元/m。	
6	锚杆抗拔试验	土层锚杆 承载力、验收试验	3500元/根	
		岩石锚杆 承载力、验收试验	4000元/根	

附件5

基坑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一	基准点观测点安装	水位管基准点埋设	点	860.00	
		沉降观测基准点埋设(深埋式)	点	860.00	
		监测点标志埋设	点	80.00	
		锚索拉力计材料及安装	点	100.00	
二	变形观测	建筑物变形观测	点次	65.00	
		支护桩水平观测(基坑斜测点)	点次	65.00	
		支护桩水平观测(基坑顶测点)	点次	65.00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65.00	
		锚索拉力	点次	50.00	

说明:本费用含观测资料费、管理费及各种税费

附件6

不提供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市政工程补偿费用

序号	工程造价(万元)	基准价(万元)	费率	备注
1	造价≤300	3		最高限价20万元。市政工程中，如必须提供临时水电场地(需钻桩、预制梁等)，按提供的方案计取费用。
2	300<造价≤1000	3	0.5%	
3	1000<造价≤2500	6	0.5%	
4	造价>2500	13	0.5%	

附件7

物业管理费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费用(元/月)			备 注
			≤50人	≤100人	>100人	
1	管理人员工资费用					
1.1	平均工资(含个人缴纳的社保)	人	1,800.00	2,000.00	2,150.00	
1.2	单位缴纳的社保	人	536.83	596.47	641.20	
1.3	服装费	人	80.00	80.00	80.00	
1.4	加班工资	人	248.28	275.86	296.55	
1.5	福利、工会等经费(平均工资3%)	人	54.00	60.00	64.50	
	小 计		2,719.10	3,012.33	3,232.25	
2	管 理 费 用					
2.1	安保、保洁、绿化费用	人	50.00	60.00	70.00	含药物、器械、工具、垃圾外运
2.2	水电补贴及维护费用	人	20.00	20.00	20.00	
2.3	教育、培训费用(平均工资2%)	人	36.00	40.00	43.00	
2.4	办公费用(平均工资5%)	人	90.00	100.00	107.50	
	小 计		196.00	220.00	240.50	
3	利 润					
3.1	利润(5%)	人	145.76	161.62	173.64	
	小 计		145.76	161.62	173.64	
4	税 费					
4.1	发票税金+附加费(6.6%)	人	202.02	224.00	240.66	
	小 计		202.02	224.00	240.66	
	合 计		3,262.87	3,617.94	3,887.05	
说明：1、所有费用按现行行业标准计列；2、以上所有工资费用包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奖金、医疗、社保、服装、管理费、税金及聘用期满补偿金等。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参考标准

一、总则

(一) 本标准适用于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二) 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计算基准指导价格, 并进行价格调节, 其中, 市级规划按人口密度、审批机关和涉海情况 3 个方面进行调节, 县级规划按人口密度和涉海情况 2 个方面进行调节。

(三) 基础性的专题研究纳入规划编制一并计费, 不再单独计费; 市县原则上使用全省通用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规划编制计费不含根据本地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适当功能扩展的费用。

二、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项目名称	基准指导价格(万元)	调节系数		
		影响因子	因子分级 (人/平方公里)	调节系数
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域规划按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累计计费。 1. 规划区域面积≤3000 平方公里, 统一计费 1500 万元。 2. 3000 平方公里 < 规划区域面积 ≤13000 平方公里, 在 3000 平方公	1. 人口密度 (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全域规划面积)	人口密度 > 4000	1.4-1.6
			2000 < 人口密度 ≤4000	1.2-1.4

<p>里的计费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 500 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 500 平方公里按 1000 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 30 万元。</p> <p>3. 规划区域面积 > 13000 平方公里，计费固定为 1800 万元。</p>		400 < 人口密度 ≤ 2000	1.05-1.2
		人口密度 ≤ 400	0.9-1.05
	2. 审批机关	报国务院审批城市	1.3-1.5
	3. 涉海情况	涉海地市	1.1-1.3

说明： 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 × 调节系数 1 × 调节系数 2 × 调节系数 3。

示例： 1. 某报国务院审批城市市域面积 1997 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 1245 万人，人口密度为 6234 人/平方公里，属于涉海地市，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1.4-1.6，审批机关调节系数 1.3-1.5，涉海情况调节系数 1.1-1.3，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最小值=1500 万 × 1.4 × 1.3 × 1.1=3003 万元；最大值=1500 万 × 1.6 × 1.5 × 1.3=4680 万元。

2. 某地级以上市市域面积 9507 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 456 万人，人口密度为 480 人/平方公里，属于涉海地市，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1.05-1.2，涉海情况调节系数 1.1-1.3，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最小值=(1500 万+ (10000-3000) /1000 × 30 万) × 1.05 × 1.1=1975 万元；最大值=(1500 万+ (10000-3000) /1000 × 30 万) × 1.2 × 1.3=2668 万元。

三、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名称	基准指导价格（万元）	调节系数		
		影响因子	因子分级（人/平方公里）	调节系数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域规划按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累计计费。 1.规划区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统一计费500万元。 2.1000平方公里<规划区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在1000平方公里的计费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50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50平方公里按100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5万元。 3.规划区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计费固定为600万元。	1.人口密度（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全域规划面积）	人口密度>5000	1.6-1.8
			2000<人口密度≤5000	1.4-1.6
			500<人口密度≤2000	1.2-1.4
			300<人口密度≤500	1.0-1.2
			人口密度≤300	0.8-1.0
		2.涉海情况	涉海县（市、区）	1.1-1.3

说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1×调节系数2。

示例：1.某县县域面积1657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71万人，人口密度为429人/平方公里，不涉海，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1.0-1.2，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最小值=（500万+（1700-1000）/100×5万）×1.0=535万元；最大值=（500万+（1700-1000）/100×5万）×1.2=642万元。

2.某县县域面积2131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92万人，人口密度为434人/平方公里，属于涉海县，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1.0-1.2，涉海情况调节系数1.1-1.3，该县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最小值=（500万+（2100-1000）/100×5万）×1.0×1.1=611万元；最大值=（500万+（2100-1000）/100×5万）×1.2×1.3=866万元。

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导价格
1	市县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	每个乡镇 20-40 万
2	单独编制或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每个乡镇 60-80 万